

# 郑州市教育局文件

郑教职成〔2008〕138号

---

##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在职业学校推行职业 资格证书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教体局），市属各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在职业学校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工作的通知》（教职成〔2008〕723号）要求，为使职业学校毕业生在取得学历证书的同时获取职业资格证书，现就进一步在我市职业学校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推行职业资格证书的意义

按照《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

决定的实施意见》（豫政〔2006〕20号）的有关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我市的职业教育改革，贯彻“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教育方针，我市将进一步推行“双证书”制度。其目的是加强全市职业学校职业技能培养、认证的管理与协调；有效遏制职业学校职业资格设置、考试、发证、管理等活动中的混乱现象，切实维护职业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明确职业学校人才培养的目的与方向；加强职业教育教学研究、指导、管理和服 务；进一步提升全市职业教育质量，满足社会对技能人才的需求。

## 二、具体要求

### （一）鉴定内容、方式

职业技能鉴定分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两部分。理论考试采用笔试。内容按照教育部要求，实行一纲多本，以国家规划教材为主。技能考核采用现场操作加工典型工件、生产作业项目、模拟操作等方式进行。内容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编写的职业资格培训教材为主。计分采用百分制，两部分成绩各在60分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上为良好，95分以上为优良。合格者发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 （二）鉴定时间

职业技能鉴定理论考试时间每月二次。上旬定为当月第二个周六，下旬定为当月最后一个周六。技能操作考核可根据情况，安排在理论考试后一周内进行。各县（市）、区教育局（教体局）和职业学校要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好技能鉴定考试，使鉴定时间

相对集中。

### （三）鉴定组织分工

鉴定试卷由省教育厅推职办统一提供。

各县（市）、区教育局（教体局）、市属职业学校负责职业技能鉴定考场设置，安排监考等考务工作。市教育局推职办对鉴定考务过程进行质量督导和监督检查。

### （四）报名办法

1、由县（市）、区教育局（教体局）和市属职业学校依照职业（工种）分类表所列工种统一组织学生报名，汇总后在鉴定前20天报市教育局推职办。

2、根据鉴定工作的实际需要，目前在职业学校进行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职业技能鉴定。**A、初级工申报资格：**掌握申请鉴定工种的基本理论和操作技能，年满16岁的在校生均可参加非本专业初级工职业技能鉴定。**B、中级工申报资格：**中职毕业班学生（年满16岁）可参加本专业中级工职业技能鉴定。**C、高级工申报资格：**高职高专毕业班学生可参加本专业高级工职业技能鉴定。

3、凡符合条件的学生须认真填写《职业技能鉴定申请表》2份（学校在表上加盖公章）。其中1份表格背面贴身份证复印件和学生证复印件。另在一张A3纸上按报名顺序再贴2张标准一寸照片，并在照片下方注明姓名、性别，以备办理准考证、资格证书所用。各县（市）、区教育局（教体局）和市属职业学校负责填

写《职业技能鉴定汇总表》，[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wangdawei@zzedu.net.cn](mailto:wangdawei@zzedu.net.cn)。

### （五）收费标准

职业技能鉴定收费依据《关于规范调整河南省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考核）等收费标准的通知》。文号：豫计收费【2003】2305号。

## 三、实施要求

（一）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推行职业资格证书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为进一步加强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工作的领导与管理，按照省教育厅的要求，决定设立郑州市教育局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名单附后）。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管理、协调全市职业学校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工作办公室负责全市职业学校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具体实施。

各县（市）、区教育局（教体局）和职业学校要提高对推行职业资格证书重要性的认识，依法依规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各县（市）、区教育局（教体局）要设立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各职业学校已设立和尚未设立职业资格鉴定站（所）的学校，要尽快建立、健全相应机构，充实力量，明确职责，确定办公场地和专职人员。

（二）积极参与、配合职业资格证书工作的开展。各县（市）、区教育局（教体局）和职业学校，要积极配合、参与我市职业资

格证书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的开展。各单位要积极推荐、选拔业务素质高、工作能力强、熟悉职业资格认证工作的同志，作为郑州市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办公室联络员。

（三）加强考评员队伍和实训基地建设，建立起全市技能教学研究网络。各职业学校要根据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实际需要，一要加强职业技能考评员队伍和实训基地建设，二要有计划地选派业务能力强的专业课教师参加考评员培训，以取得高级工以上的职业资格证书，成为本专业（工种）的考评员，提高他们的专业技能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水平，逐步建立一支具有特色的“双师型”教师队伍，三要加大对实训场所建设的投入，为学生进行技能培训提供保障，确保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提高职业教育的教学质量。要建立起全市技能教学研究网络，聘请兼职技能教研员。各校重点专业要配备至少2名技能考评员，并报郑州市成人教育教研室备案。

（四）建立检查、督导、奖励机制。市教育局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检查各县（市）、区教育局（教体局）和职业学校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情况，建立检查、督导、奖励机制，并将此项工作作为年终考核的依据，各校毕业生专业技能鉴定通过率中级以上技术等级应达到95%以上。对鉴定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将在年终进行表彰奖励。

（五）各县（市）、区教育局（教体局）和职业学校在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基础上，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

为导向，实施“双证制”，做好职业技能鉴定信息备案工作，学生毕业时都应取得本专业的相应等级职业资格证书。各职业学校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专业建设，适时调整专业结构和课程设置，使教学内容与国家职业标准相衔接，与劳动力市场需求紧密结合。加强实践环节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和实际操作技能，办出自己的特色，努力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提高毕业生的就业能力。各校从新生第一学期起，每个专业必须明确技能考核标准并及时按专业训练大纲制订好技能教学计划、训练大纲。每学期开学前要及时报郑州市成人教育教研室备案。

附件：郑州市教育局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 郑州市教育局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鹏利      市教育局副局长

副组长：侯松彦      市教育局总职业指导师      职成教处处长

成 员：高苑鑫      市教育局职成教处副处长

          郭旭娟      市成人教育教研室主任

          王湘云      市成人教育教研室书记

          李长江      新密市教体局职成科科长

          李全涌      荥阳市教体局职成科科长

          李连成      新郑市教体局成职科科长

          范彦省      登封市教育局职成科科长

          史中民      中牟县教体局职成科科长

办公室主任：郭旭娟（兼）

办公室副主任：高苑鑫（兼）

**主题词：职业教育 学校 职业资格证书 通知**

---

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8年12月11日印发

---